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1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至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277,644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8、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5、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6、2018-087、2018-091、2018-114)。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11月2日-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兵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日	5	22.474	112.37	0.0112
			2018年11月5日	4.16	22.28	92.69	0.0093
			2018年11月6日	3.3778	22.127	74.74	0.0076
合 计				12.5378		279.80	0.0282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456,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9%。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582,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2%。

三、累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3,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累计增持金额共计6,123.60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1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充分利用公司的资金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提高供应链效率,解决卖场商户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0万元在成都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和《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成都富森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富森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UYAE7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1栋21层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日至2038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以贸易合同相关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货物贸易相关的融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8-06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3个,情况如下:

1.浙江台州市椒江区台土告字[2018]084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椒江区葭沚街道工人路以南,富强路以东,中山西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11.21万平方米,容积率2.3,计容建筑面积约25.7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16.3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河南郑州管城苏八郑政出[2018]112、114、115号地块。该项目位于豫二路北,白玉路东,小李站路南,明月路西。项目用地面积约8.51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建筑面积约25.5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6.9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80%权益。

3、山东潍坊潍城区潍国土资告字[2018]19号地块。该项目位于玄武街以南,三里庄路以东,清平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27.53万平方米,容积率1.56,计容建筑面积约43.0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总地价10.74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8.5%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7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5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2016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茂硕电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茂硕电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国民信托·茂硕电源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2,430,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430,103.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8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变更合作方式暨合资组建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即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变更合作方式,提前解除双方于2006年签订的发展大道加油站、宜昌港窑路加油站、绿萝路加油站、花艳加油站、大公桥加油站等五座加油站的租赁合同,公司退还中国石油华中销售公司租赁期限内暂未到期的租赁费用,由双方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以新公司为主体,向宜昌交运租赁宜昌交运所属的上述五座加油站,开展成品油经营及其他业务。《对外投资公告》详见2018年7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新公司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交运能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对外投资进展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前期协商及相关安排,近日,公司与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中油交运能源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签订《交运五站合同解除协议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甲方与乙方前身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乙方当时系华中销售分公司执行代表)2006年12月26日签订了宜昌大公桥、港窑路、绿萝路、花艳、发展大道五座加油站租赁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解决加油站产权证办理、环保改造、增加经营范围等问题,双方决定解除原租赁合同,设立新的合资公司,以新设立的公司为主体,经营上述加油站,开展合作业务。

现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双方2006年12月26日签订的:《交运大公桥加油站租赁合同》、《交运港窑路加油站租赁合同》、《交运绿萝路加油站租赁合同》、《交运花艳加油站租赁合同》、《发展大道加油站租赁合同》。

2.鉴于:乙方已经支付合同履行期的所有租金,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未履行期间乙方已经支付的租金合计人民币1,504万元,大写壹仟伍佰零肆万元。

3.退款期间及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上述退款一次性无息支付到乙方账户。

4.自原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原租赁合同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甲乙双方不得就原租赁合同相关事宜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5.本协议生效条件:

(1)甲乙双方新设立的公司依法领取了营业执照;

(2)新设立的公司与甲方就上述五座加油站签订了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成立、生效。

6.甲乙双方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经营场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公司与中油交运能源公司签订《加油站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

乙方: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政府对加油站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加油站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出租加油站概况

五座加油站分别为:港窑路加油站,位于宜昌市港窑路4号;绿萝路加油站,位于宜昌市绿萝路1号;大公桥加油站,宜昌市沿江大道大公桥码头;花艳加油站,宜昌市伍家岗区桔城路;发展大道加油站,位于宜昌市开发区发展大道63号。

2.租赁期限、用途

(1)该五座加油站租赁期为16年。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五座加油站作为加油站经营等使用,具体经营范围同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营。

(3)乙方租赁加油站开展经营活动应当办理相应执照,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许可,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4)若合同期满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甲方加油站,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协商并签订新的加油站租赁合同。若乙方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未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甲方有权自主另行安排。

(5)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加油站,乙方应如期交还。

3.加油站租金支付方式

(1)该五座加油站年度租金为188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租赁期间总租金为3,008万元(含税),大写叁仟零捌万元整。

(2)加油站租金支付方式:一次性缴清。

4.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产生的水电费、税金、卫生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②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护加油站周边的正常经营秩序。

③甲方应保证出租加油站的主体安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加油站及其附属设施。

②乙方为满足自身使用需要,可以对加油站进行必要改造,但重大改造方案需报甲方书面同意。

6.加油站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加油站,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加油站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加油站全部或者部分转租、分租或出借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以承包、联营、合作经营等方式将加油站全部或者部分交由第三人使用。

(3)甲方出售加油站,须在3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7.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条款。

三、其他说明及后续安排

中油交运能源公司成立后,合作双方正以中油交运能源公司为主体,进行五座加油站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变更、税务登记及纳税方式申报、信息系统建设、中国石油加油站系统端口开发等一系列基础工作。在上述基础工作完成前,为保证交接期间五座加油站平稳运营,公司正与合作对方紧密沟通,协商加油站交接过渡期间的具体事宜。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签订的《交运五站合同解除协议书》;

2.公司与中油交运能源公司签订的《加油站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11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2日、2月9日、3月9日、4月9日、5月8日、6月9日、7月7日、8月4日、9月6日、10月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未受事件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4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3%)。2018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7日,公司接到东方资产的《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东方资产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资产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资产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东方资产后续减持计划并督促控东方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东方资产《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47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邓跃辉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95,400股,减持比例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15%。

●减持计划的结果:邓跃辉于2018年11月 2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95,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5%。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0,25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邓跃辉减持股份至低于5%之日(2018年11月2日)起90日内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5%以上股东减持规定,需按规定期间提前公告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跃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751,515	5.2410%	协议转让取得:10,501,01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0,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邓跃辉	495,400	0.2415%	2018/11/2~2018/11/7	集中竞价交易	15.35-15.62	7,641,081	已完成	10,256,115	4.99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8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45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822,85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0,822,85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7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7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房志武、张开华、刘炜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国权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18,400	99.9951	4,45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1.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19,250	99.9960	3,600	0.0040	0	0.0000

3、议案名称: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18,400	99.9951	4,450	0.0049	0	0.0000

4、议案名称:1.0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18,400	99.9951	4,450	0.0049	0	0.0000

5、议案名称: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18,400	99.9951	4,450	0.0049	0	0.0000

6、议案名称:1.0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19,250	99.9960	3,600	0.0040	0	0.0000

7、议案名称:1.0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18,400	99.9951	4,450	0.0049	0	0.0000

8、议案名称:1.08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18,400	99.9951	4,450	0.0049	0	0.0000

9、议案名称: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18,400	99.9951	4,450	0.004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18,400	99.9951	4,450	0.00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8,800	80.8602	4,450	19.1398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9,650	84.5161	3,600	15.4839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8,800	80.8602	4,450	19.1398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8,800	80.8602	4,450	19.1398	0	0.0000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8,800	80.8602	4,450	19.1398	0	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19,650	84.5161	3,600	15.4839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8,800	80.8602	4,450	19.1398	0	0.0000
1.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8,800	80.8602	4,450	19.1398	0	0.0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8,800	80.8602	4,450	19.1398	0	0.0000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贷款的议案	18,800	80.8602	4,450	19.13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嘉雯、金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4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对象:控股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900万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阳腾微")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900万元授信,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上述合计9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因京阳腾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未能达成合作,其合作银行拟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京阳腾微将与中国银行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900万元洽谈借款合作事宜。如京阳腾微与中国银行最终未能达成合作,京阳腾微可在公司为京阳腾微提供担保总剩余担保额度为9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其他银行合作。

除拟变更合作银行外,公司对京阳腾微总担保额度为2600万元及担保方式均不变。本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综合授信协议及借款协议尚未签署。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700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7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收到股东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时空")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海时空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截至2018年11月7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海时空于近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此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海时空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时空持有本公司股份6,77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4.29%。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4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1月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与南安市2018P18地块竞拍的议案》

2018P18号地块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洋美村和玉叶村,地块面积79541平方米(折119.311亩),商住用地。主要规划指标:1.0<容积率≤1.7,计容总建筑面积:79541平方米-135219.7平方米,其中,计容商业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5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5%。公司参与上述地块竞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南安市2018P19地块竞拍的议案》

2018P19号地块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洋美村和玉叶村,地块面积127004平方米(折190.506亩),商住、公教用地。主